附件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深圳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2016年3月29日，广东省发布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要求自2016年4月1日起，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可享受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收费免征政策，明确所需经费通过部门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因免征收费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和正常工作。

2016年4月1日，深圳市发布《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深财资﹝2016﹞21号)，要求2016年4月1日起对广东省内所有企业实施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收费免征，明确所需经费通过部门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因免征收费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工作。

2017年3月15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停征计量收费（包括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并明确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

2017年3月28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号），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停征计量收费（包括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并明确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

2017年6月18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粤财预函〔2017〕84号），明确停征计量强制检定收费项目，不区分收费对象。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收费停征三年多以来，我局积极工作，在依法完成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任务的同时，尽力减轻企业等组织和个人的负担，并保障计量检定机构的正常运营。目前，我市强制检定工作存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量大面广、现有检定能力无法满足检定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等困难，对全市重大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利于保障企事业单位和市民的正常生产、生活以及科技创新活动，迫切需要制定相应的长效管理机制。

二、起草过程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我局从2019年6月开始组织起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深圳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通知》（以下称《通知》）。

2019年6月24日至25日，我局组织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赴上海市、杭州市进行专题调研，在认真学习总结上海市、杭州市开展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停征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形成了《关于上海、杭州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收费停征工作的调研报告》，为我局出台《通知》提供了经验和借鉴。

2019年7月，形成《通知（征求意见稿）》，并召集全市6家强制检定机构召开了征求意见会，听取了各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2019年8月至9月，我局向市财政局行文征求意见，并多次与市财政局沟通，在听取市财政局有关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通知》再次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三、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总体要求、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强制检定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及强制检定工作经费保障等五部分。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工作职责**

明确了市市场监管局和强制检定机构的职责，其中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监督管理，确定强制检定的实施主体，并负责预算编制及资金拨付；强制检定机构负责实施强制检定，并对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结果进行分析和报告。

**（二）关于强制检定工作程序**

一是为了加强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界定和管理，规定了使用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对所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登记造册、申请备案并自我声明所备案的计量器具属于强制检定范围。

二是规定了使用者申请强制检定和强制检定机构依法实施强制检定的具体工作程序，使该项工作更加透明、规范。

**（三）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强化了市场主体的责任，明确计量器具的使用者应诚信申报所使用的计量器具，依法使用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机构应当履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把关责任，依法依规开展检定并及时提交分析报告。

二是明确了各级计量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对违法使用计量器具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规申报和检定不属于强制检定范畴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纳入诚信档案进行处理。对强制检定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超过规定时限未完成检定任务等行为明确了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核减业务工作量直至取消强制检定资格等处理措施，为全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依法高效进行提供了保障。

**（四）关于经费保障**

一是明确了纳入我市财政经费保障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范围。

二是明确了经费预算编制的流程和依据。以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数及上一预算周期内完成的检定工作量测算业务工作量，以《广东省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收费标准》作为经费测算的主要依据。

三是明确了经费结算与拨付程序。规定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强制检定机构签订合同，并明确了结算、审核和拨付的程序与要求。

特此说明。